摩根士丹利华鑫安盈稳固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8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安盈稳固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摩安盈稳固六个月持有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321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7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摩根士丹利华鑫安盈稳固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摩根士丹利华鑫安盈稳固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年8月29日	
赎回起始日	-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8月2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8月29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大摩安盈稳固六个月持有期债券A	大摩安盈稳固六个月持有期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3214	013215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摩根士丹利华鑫安盈稳固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 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每个工作日开放申购,但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6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下同)至该日6个月后的对日的前一日的期间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申请;该日6个月后的对日(含该日)起,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申请。若该对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该日历月中实际不存在对应日期,则顺延至该日历月最后一日的下一工作日。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每个账户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其中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申购公司旗下基金的单笔最低限额为100万元(含)。已有在本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认购或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记录的个人投资者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100万元(含)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的限制。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大摩安盈稳固六个月持有期债券A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0,000	0.80%	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为0.32%
1,000,000≤M<5,000,000	0.50%	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为0.20%
M≥5,000,000	1000元/笔	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为1000元/笔

注:(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2)本基金以申购金额为基数采用比例费率计算申购费,投资人在一天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调整后的申购费率将在最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2 后端收费

注:本基金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计算公式: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

(2)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计算公式: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

4. 日常转换业务

4.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具体公式为: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总金额 =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转入总金额×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a.若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则申购补差费为0。申购补差费率具体见本公司网站相关公告。

b.若申请转出份额包含不同注册日期的份额,转出金额为每笔转出金额明细汇总,转出基金赎回费为每笔转出基金赎回费汇总。

c.基金份额持有人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单独核算。

d.基金转换份额的余额的处理方式:基金转换的有效份额单位为份,基金转换份额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基金转换金额余额的处理方式:基金转换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特别说明除外),基金转换金额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2)对于实行级差申购费率(不同申购金额对应不同申购费率)的基金,以转入总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计算申购补差费用。

(3)转出基金赎回费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转出基金资产,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的规定费率执行,对于通过本公司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发生的基金转换业务,按照本公司最新公告的相关费率计算基金转换费用。

4.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自2022年8月29日起,本基金只受理转换转入业务。

(2)基金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公司作为注册登记机构的其他处于开放期的开放式基金之间的转换,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开通基金转换业务情况以届时公告为准。

(3)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a.本公司旗下基金办理日常转换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转换、赎回时除外)。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b.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c.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拟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拟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且本公司已经公告开放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转换业务。

d.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转换后赎回的处理原则。

e.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f.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g.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100份基金份额。

h.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转入基金份额持有期自转入确认日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时段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计算赎回费。

i.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j.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或最新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处理程序进行受理。

k.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的有关规定适用于基金转换。

出现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形或其它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业务")是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投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2)办理场所

自2022年8月29日起,投资者可到指定的销售本基金的营业网点办理定投业务申请。本基金若增加、调整办理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3)申请方式

凡申请本基金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本基金指定的销售机构网点申请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本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

(4)办理时间

定投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5)扣款日期

请投资者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扣款日期。

(6)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就本基金申请定投业务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本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100元)。具体最低扣款金额请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7)扣款方式

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

(8)申购费率

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等同于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如有费率优惠以本公司相关公告为准。

(9)交易确认

定投业务申购份额以每期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投资者可于T+2日起(包括该日)查询交易确认结果。最终交易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准。

(10)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办理定投业务的变更或终止,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机构申请办理,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1)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一期二座第17层

联系人:时亚蒙

电话:(0755)88318898

传真:(0755)82990631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888-668(免长途费)

(2)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208号院1号楼12层1205单元

联系人:张宏伟

电话:(010)87986888

传真:(010)87986889

(3)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00号恒生银行大厦45楼011-111单元

联系人:朱冰楚

电话:(021)63343311-2100

传真:(021)50429808

(4)网上交易平台

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网址:https://etrade.msfunds.com.cn/etrading,目前已开通转托管转出、赎回、账户信息变更及查询业务,已停止开户、申购、定投、转换(包括转换转入、转换转出)及转托管转入业务。

6.1.2 场外代销机构

(1)开通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的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平安银行、烟台银行、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华鑫证券、中信证券、中信建投、中国银河证券、国泰君安、光大证券、长江证券、湘财证券、华泰证券、中泰证券、中信证券(山东)、山西证券、华龙证券、东吴证券、安信证券、招商证券、国信证券、平安证券、华西证券、东莞证券、国金证券、华林证券、中信期货、东方财富证券、渤海证券、中信证券华南、国融证券、九州证券、和讯、众禄、蚂蚁基金、同花顺、天天基金、长量基金、诺亚正行、新兰德、宜信普泽、展恒、联泰基金、凯石财富、利得基金、盈米基金、中证金牛、汇成基金、金斧子、万得基金、新浪基金、中植基金、肯特瑞基金、苏宁基金、通华财富、挖财基金、基煜基金、雪球基金、腾安基金、嘉实财富、大连网金、汇林保大、度小满基金、普益基金、奕丰金融、泰信财富

(2)开通本基金定投业务的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平安银行、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华鑫证券、中信证券、中信建投、中国银河证券、国泰君安、光大证券、长江证券、湘财证券、华泰证券、中泰证券、中信证券(山东)、山西证券、华龙证券、东吴证券、安信证券、招商证券、国信证券、平安证券、华西证券、东莞证券、国金证券、华林证券、中信期货、东方财富证券、渤海证券、中信证券华南、国融证券、九州证券、和讯、众禄、蚂蚁基金、同花顺、天天基金、长量基金、诺亚正行、新兰德、宜信普泽、展恒、联泰基金、凯石财富、利得基金、盈米基金、中证金牛、汇成基金、金斧子、万得基金、新浪基金、中植基金、肯特瑞基金、通华财富、挖财基金、雪球基金、腾安基金、嘉实财富、大连网金、汇林保大、度小满基金、普益基金、奕丰金融、泰信财富

(3)开通本基金转换转入的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平安银行、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华鑫证券、中信证券、中信建投、中国银河证券、国泰君安、光大证券、长江证券、湘财证券、华泰证券、中泰证券、中信证券(山东)、山西证券、华龙证券、东吴证券、安信证券、招商证券、国信证券、平安证券、华西证券、东莞证券、国金证券、华林证券、中信期货、东方财富证券、渤海证券、中信证券华南、国融证券、九州证券、和讯、众禄、蚂蚁基金、同花顺、天天基金、长量基金、新兰德、宜信普泽、展恒、联泰基金、凯石财富、利得基金、盈米基金、中证金牛、汇成基金、金斧子、万得基金、新浪基金、中植基金、肯特瑞基金、苏宁基金、通华财富、挖财基金、基煜基金、雪球基金、嘉实财富、大连网金、汇林保大、度小满基金、普益基金、奕丰金融、泰信财富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自2022年8月29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介、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等媒介,披露开放日的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本公司网站(www.ms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摩根士丹利华鑫安盈稳固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摩根士丹利华鑫安盈稳固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摩根士丹利华鑫安盈稳固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a.上述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或网站

b.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8(免长途费)

网站:www.msfunds.com.cn

(3)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摩根士丹利华鑫安盈稳固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置基金份额持有人最短持有期限,因此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将面临在最短持有期到期前不能赎回基金份额以及无法退出的流动性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5日

摩根士丹利华鑫安盈稳固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部分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有关销售机构相关业务准备情况,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8月29日起,摩根士丹利华鑫安盈稳固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3214;C类013215,以下简称"本基金")参与部分销售机构开展的申购、定投、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方案

自2022年8月29日起,投资者通过以下销售机构申购、定投、转换转入本基金,享有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以下销售机构活动公告为准(其中转换业务仅对申购补差费部分优惠),销售机构名单及参与费率优惠事项如下:

销售机构	参与费率优惠事项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申购 定投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申购 定投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申购 定投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申购 定投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易管家平台	申购 定投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申购 定投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购 定投 转换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购 定投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购 定投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购 定投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购 定投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购 定投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购 定投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购 定投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购 定投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申购 定投 转换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购 定投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购 定投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购 定投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购 定投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购 定投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购 定投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购 定投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购 定投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购 定投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购 定投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购 定投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申购 定投 转换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购 定投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购 定投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申购 定投 转换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购 定投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购 定投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申购 定投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申购 定投 转换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申购 定投 转换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申购 定投 转换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申购 定投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申购 定投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申购 定投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申购 定投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申购 定投 转换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申购 定投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申购 定投
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申购 定投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申购 定投 转换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申购 定投 转换
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申购 定投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申购 定投 转换
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申购 定投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申购 定投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申购 定投
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申购 定投 转换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申购 定投 转换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申购 转换
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申购 定投 转换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申购 定投 转换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申购 转换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申购 定投 转换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申购 定投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申购 定投
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申购 定投
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申购 定投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申购 定投 转换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申购 定投 转换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申购 定投 转换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申购 定投 转换

1、各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流程以其规定为准。

2、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官方网站产品页面查询各销售机构的联系方式。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述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或网站

2、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8(免长途费)

网站:www.msfunds.com.cn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摩根士丹利华鑫安盈稳固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6个月,在最短持有期限内,该份基金份额不可赎回或转换转出。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经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2年8月25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参加华西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0390	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166301	华商新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活动内容

1、费率优惠内容

优惠活动期间,凡投资者通过华西证券申购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可享有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1折优惠。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其规定的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各基金费率请详见其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本费率优惠活动内容的解释权归华西证券,费率优惠活动内容执行期间,调整适用基金范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华西证券官方公告为准。

2、费率优惠期限

费率优惠起始时间为2022年8月25日,结束时间请以华西证券官方公告为准。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华西证券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华西证券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2、投资者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请遵循华西证券的有关规定。

四、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4

公司网址:www.hx168.com.cn

2、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 公司网址:www.hsfund.com

六、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各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5日

东莞证券旗峰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08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莞证券旗峰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东莞证券旗峰天添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97017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8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东莞证券旗峰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东莞证券旗峰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2年08月26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08月2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东莞证券旗峰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集合计划"、"计划")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为开放日,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届时相关公告中载明。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业务操作需要或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管理人不得在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视为下一开放日的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追加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本集合计划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2)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金额上限为1.00亿元,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上限为3.00亿份。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该标准,届时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集合计划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集合计划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集合计划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管理人相关公告。 (4)管理人可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在特定市场条件下暂停或者拒绝接受一定金额以上的资金申购,具体以管理人的公告为准。 (5)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集合计划不收取申购费用

3.2.1 前端收费

无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通过首次签约即可采用手动申购和自动申购两种方式申购计划份额。自动申购是指技术系统自动生成申购计划份额指令,将投资者资金账户可用资金转换成计划份额,除自动申购方式以外的申购为手动申购。

投资者选择自动申购方式的,可设置资金账户预留资金额度,在日终自动申购时,超过预留资金额度的资金才能用于自动申购计划份额。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集合计划份额赎回。单笔赎回申请暂不设最低份额限制。 (2)本集合计划不对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集合计划份额余额进行限制,但各销售机构对交易账户最低份额余额有其他规定的,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3)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集合计划在一般情况下不收取赎回费用,但是出现以下情形之一:(1)在满足相关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当集合计划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5%且偏离度为负时;(2)当本集合计划前10名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50%,且本集合计划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10%且偏离度为负时。为确保集合计划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对当日单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集合计划份额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以上的赎回申请(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1%以上的部分)征收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集合计划资产。集合计划管理人与集合计划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集合计划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若收取强制赎回费将影响客户证券交易交收,管理人将启动应急资金,保证证券交易交收。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通过首次签约即可采用手动赎回和自动赎回两种方式赎回计划份额。自动赎回是指投资者在交易时段内发出证券买入、申购、配股等资金使用指令时,技术系统自动触发赎回计划份额指令,将计划份额转换成投资者资金账户可用资金,除自动赎回方式以外的赎回为手动赎回。

为公平对待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单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开放日申请赎回集合计划份额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10%的,管理人可以采取延期办理部分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本集合计划暂未开通转换业务。 如本集合计划日后开通转换业务,管理人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公告。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无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集合计划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如本集合计划日后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公告。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名称: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办公地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法定代表人:陈照星 客服电话:95328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无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集合计划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于节假日结束后第2个自然日,公告节假日期间的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节假日最后一日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开放日的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管理人应当不晚于每个分红期截止日起两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收益分配方案,公告内容应包括:分红期内每日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分红日实际每万份集合计划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实际收益与暂估收益存在差异时,需要向投资者说明造成差异的原因。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集合计划的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告、本集合计划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资料。 (2)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有关本集合计划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集合计划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4)本公告所述的"基金"也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进行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5)风险提示: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6)如有疑问,敬请致电或登录管理人网站了解相关情况,咨询电话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328,管理人官网:www.dgzq.com.cn。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8月25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业务最低限额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协商一致,自2022年8月25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平安银行办理业务的单笔最低限额及单账户最低保有份额。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基金

本公司旗下在平安银行销售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及本公司未来新增通过平安银行销售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二、业务内容

1、自2022年8月25日起,投资者在平安银行办理本公司上述适用基金的赎回业务,单笔最低赎回份额调整为0.01份(含)。

2、自2022年8月25日起,投资者在平安银行办理本公司上述适用基金的转换业务,单笔最低转换转出份额调整为0.01份(含),不开通转换业务的产品除外。

3、自2022年8月25日起,投资者账户在平安银行持有的上述适用基金最低份额为0.01份(含)。

三、重要提示

1、业务开始或结束办理的具体时间及具体程序、规则以平安银行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平安银行的页面公示或有关公告。

2、本公司通过平安银行销售的基金产品除基金的法律文件或基金的公告中有特殊规定外,适用上述业务办理最低限额和单账户最低保有份额。LOF基金的相关规则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具体业务规定为准。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登记机构处登记的基金。同一基金不同份额之间暂不开通转换。基金转换费用与转换业务规则可参照本公司发布的《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开通转换业务并在直销机构实行申购补差费率优惠的公告》、《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转换业务补差费用计算方法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4、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1-3

网址:bank.pingan.com

2、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666-998

网址:www.qhkyfund.com

五、风险提示

对于设定最短持有期的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含该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自最短持有期到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该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在最短持有期到期前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投资者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货币市场基金表现的保证。

沪港深系列基金的名称仅表明基金可以通过港股通机制投资港股,基金资产对港股标的投资比例会根据市场情况、投资策略等发生较大的调整,存在不对港股进行投资的可能。

养老目标基金的名称中包含"养老目标"字样,不代表基金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基金管理人在此特别提示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养老目标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5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网下获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了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并根据发行人公告的限售期安排,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获配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网下获配股票限售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裕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公用事业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中药研究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盛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获配股票	[建科股份301115.SZ]	[建科股份301115.SZ]	[建科股份301115.SZ]	[建科股份301115.SZ]	[建科股份301115.SZ]	[建科股份301115.SZ]
获配数量(股)	6,850	5,850	6,850	6,850	6,850	3,100
限售数量(股)	685	585	685	685	685	310
限售股总成本(元)	28,804.25	24,599.25	28,804.25	28,804.25	28,804.25	13,035.50
限售股总成本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限售股账面价值(元)	28,804.25	24,599.25	28,804.25	28,804.25	28,804.25	13,035.50
限售股账面价值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锁定期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2年08月23日数据。

风险提示:基金资产投资于创业板股票,会面临创业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退市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8月25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利得基金为代销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利得基金")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利得基金为代销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详情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TA类别
013085	申万菱信乐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自建TA
013086	申万菱信乐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自建TA
013567	申万菱信宏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自建TA
013568	申万菱信宏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自建TA
015295	申万菱信鑫享稳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自建TA
015296	申万菱信鑫享稳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自建TA
015366	申万菱信智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自建TA
015367	申万菱信智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自建TA
008968	申万菱信安泰鼎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自建TA
009084	申万菱信安泰鑫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自建TA
009543	申万菱信安泰富利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自建TA
009544	申万菱信安泰富利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自建TA
012626	申万菱信汇元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自建TA
012627	申万菱信汇元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自建TA
013325	申万菱信恒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建TA
014383	申万菱信集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建TA

二、新增代销机构

2022年8月26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利得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未开通相关业务的除外),具体业务规则以利得基金的规定为准。

注:1、本公司旗下自建TA基金与中登("中登"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简称)TA基金之间及同一基金不同类别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2、定期开放类基金产品的业务办理时间以本公司相关公告为准。

三、咨询方式

1、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32-5885

官方网站:www.leadfund.com.cn

2、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官方网站:www.swsmu.com

四、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

截至2022年8月25日,本公司管理的各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信息可通过本公司官方网站刊登的旗下基金代销机构表进行查询。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惠顾办理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定投、转换等业务。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5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申万菱信兴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科创板投资及相关风险提示的公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就申万菱信兴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C:016105/016106)参与科创板投资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科创板股票是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基金可投资的范围。

二、本基金可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谨慎性的原则,在遵守基金合同所规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和风险收益特征的前提下参与科创板股票的投资。

三、风险提示

科创板股票相比A股其他板块股票,将承担因上市条件、交易规则、退市制度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科创板股票的上市标准与A股其他板块存在较大差异,未对企业盈利水平有强制要求;此外,科创板以成长性的科技创新企业为主,由于投入规模大、技术迭代快、盈利周期长等行业特点,科创板企业的收入及盈利水平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可能存在上市后持续无法盈利的情形;国家对高新技术产业扶持力度及重视程度的变化会对科创板企业带来较大影响,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对战略新兴产业及科创板个股也会带来政策影响;

2、科创板新股采用向机构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且可比公司较少,发行定价难度大,上市后存在股价较大波动的风险;

3、科创板退市制度较A股其他板块股票更为严格,退市时间更短,退市情形更多,执行标准更严,且不再设置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重新上市环节;

4、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20%,可能产生股价大幅波动的风险;

5、科创板投资者门槛较高,流动性可能弱于A股其他板块,且机构投资者可能在特定阶段对科创板个股形成一致性预期,将会造成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6、科创板可能采用摇号抽签方式对于参与网下申购中签的账户进行获配股份的一定时间内的锁定机制,锁定期间获配的股份无法进行交易,存在流动性风险;

7、科创板企业均为市场认可度较高的科技创新企业,在企业经营及盈利模式上存在趋同,所以科创板个股相关性较高,市场表现不佳时,系统性风险将更为显著。

8、其他风险

(1)公司治理风险。科创板股票发行实行注册制,上市条件与主板不同,科创板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制度更为灵活,可能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2)境外企业风险。在境外注册的红筹企业可以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在科创板上市,其在信息披露、分红派息等方面可能与境内上市公司存在差异;

(3)存托凭证特别风险。存托凭证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但持有人并不等同于直接持有境外基础证券。

基金投资于科创板上市股票,可以分享科创板上市公司发展带来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因科创板风险而造成的基金财产损失。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5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兴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8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兴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兴乐优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61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8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申万菱信兴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申万菱信兴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兴乐优选混合A	申万菱信兴乐优选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105	016106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2】271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2年7月25日 至2022年8月22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2年8月24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2,260		
份额级别		申万菱信兴乐优选混合A	申万菱信兴乐优选混合C	申万菱信兴乐优选混合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460,215,712.01	585,833,816.53	1,046,049,528.54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77,959.00	61,866.08	139,825.08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460,215,712.01	585,833,816.53	1,046,049,528.54
	利息结转的份额	77,959.00	61,866.08	139,825.08
	合计	460,293,671.01	585,895,682.61	1,046,189,353.62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31,341.74	84,709.21	316,050.95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5%	0.01%	0.03%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2年8月24日

注:根据《申万菱信兴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本基金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本基金募集符合有关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于2022年8月24日确认,基金合同自该日起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基金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区间为0份;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区间为0份。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九泰久安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九泰久安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22年8月5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报告全文于2022年8月25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jt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28-0606)咨询。

特此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5日

关于九泰久安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剩余财产分配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九泰久安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九泰久安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九泰久安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大会议案于2022年8月2日获得通过,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2022年8月4日为本基金最后运作日。

本基金自2022年8月5日至2022年8月9日期间进行了基金财产清算。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证监会备案后,本基金管理人于2022年8月25日在规定网站上刊登了《九泰久安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以下简称"清算报告")。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因此,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22年8月25日终止。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清算报告,截至清算结束日2022年8月9日,本基金应分配剩余财产为人民币145,884.29元。自本次清算期结束日次日2022年8月10日(含)至基金剩余财产分配日前一日(含)的银行存款等现金资产产生的利息亦归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上述资金将按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以现金方式进行分配,分配过程中产生的尾差亦将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能够获得的分配金额最小为0.01元。清算资金将于2022年8月30日自本基金托管账户划出,具体到账时间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投资人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28-0606)了解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5日